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8号）（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缺陷事项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于2026年2月24日对公司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号）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计划，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开展公司各部门本次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计划的具体执行落实。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	财务管理及报告	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号），经查，公司2024年以前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确		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了自查工作，全面核实前期财务数据的真实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三季度报告。 ②进一步进行培训和学习，增加持续规范运作意识。下一步将强化培训和学习机制，督促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及时推送最新的法律法规并传达相关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等，必要时邀请合适的证券、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开展规范运作培训，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③进一步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内控问题和制度体系进行查漏补缺，持续制订和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并建立长效学习机制，通过对各业务线条主要负责人和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带动全体员工对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通过全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切实提升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环境。 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补齐内控执行短板。严格完善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等主要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审批权限、操作规范与单据留存要求，确保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可追溯、可核验，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④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加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和履职责任，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⑤强化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将组织内部专家或聘请外部审计专业人员或专家对公司财务人员开展财务专业知识的培训，组织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专业知识，围绕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财税监管政策、财务核算规范、职业判断与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加强对收入确认准则的学习，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核算等方式，加深财务人员对会计核算规范的理解，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强财务人员核算水平。 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上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A、强化审计监督，切实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将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要业务环节进行监督，并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期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B、明确财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时应关注业务背景、合同的执行情况、付款条件等全过程信息；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收入确认进行抽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查，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准确性以及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上报抽查发现的问题。 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审计机构关注的保留意见事项和强调事项。 针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全面梳理相关单据、凭证等文件，确保存货权属清晰，同时重新审慎开展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确保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针对应收账款，全面复盘梳理相关业务合同、对账凭证等文件，重新评估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规范坏账准备计提流程，同步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全面复核校验，严格规范营业成本结转与费用核算，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完善业务单据、权属凭证、对账资料等文件的留存与核验机制，切实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是否完成整改
股东大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	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	202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号），经查，公司存在股东大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①股东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规范：根据实际情况，2025年以来的股东会文件完善了表决前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情况、表决时	是

同 台 账 管 理不规范		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监票的情况，前述不规范已积极完成整改。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未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以来，公司严格区分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定期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提前足额时限发出通知；临时会议按议事规则执行通知时限，确属紧急事项需缩短时限的，事前取得全体参会人员书面豁免确认，并在会议中专项说明、记入会议记录。 ②业务单据盖章审批不规范：公司已经启用新的 OA 系统，不再使用纸质公章使用审批登记表，新版 OA 系统在电脑端和移动手机端均可进行审批，申请人可上传待盖章文件电子版作为附件，此项不规范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③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公司目前严格遵照《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台账管理工作，由各部门按合同类别建立合同台账，严格执行台账逐日填写要求，各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台账报送至指定专人，由专人统一汇总管理。	
-----------------	--	---	--

后续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常态化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